

檔 號：

保存年限：

經濟部 函

機關地址：10015 臺北市福州街15號

承辦人：李昱儀

電話：(02)23431700分機:194

傳真：(02)23431786

電子信箱：yuyi.lee@bsmi.gov.tw

受文者：經濟部標準檢驗局第五組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06月16日

發文字號：經標字第1060460267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JCS3110604602670 313150000GU500000_JCS3110604602670.pdf、
JCS3210604602670 313150000GU500000_JCS3210604602670.pdf、
JCS3310604602670 313150000GU500000_JCS3310604602670.pdf、
JCS3410604602670 313150000GU500000_JCS3410604602670.pdf)

主旨：「商品免驗辦法」第12條，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106年6月16日以經標字第10604602670號令修正發布，檢送發布令影本(含法規條文)、總說明及修正條文對照表各1份，請查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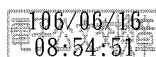
正本：司法院秘書長、行政院經濟能源農業處、行政院法規會、法務部、本部法規委員會、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中華民國全國商業總會、台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台北市工業會、台灣省商業會、基隆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台北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基隆市報驗商業同業公會、台灣區電機電子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鋼線鋼纜工業同業公會、台北市電腦商業同業公會、台灣區照明燈具輸出業同業公會、台灣區消防器材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車輛工業同業公會、台北市航空貨運承攬商業同業公會、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台塑石化股份有限公司、李長榮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台灣電子檢驗中心、財團法人金屬工業研究發展中心、財團法人精密機械研究發展中心、財團法人台灣大電力研究試驗中心、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消防技術顧問基金會、財團法人車輛研究測試中心、財團法人塑膠工業技術發展中心、財團法人中華民國紡織業拓展會、國立成功大學防火安全研究中心、台北市事務器械商業同業公會、台灣音響發展協會、台灣區裝飾燈泡串輸出業同業公會、台北市機器商業同業公會、台灣區機器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手工具工業同業公會、台北市消防工程器材商業同業公會、台灣區瓦斯器材工業同業公會、台北市汽車代理商業同業公會、台北市五金公會、高雄市五金公會、中華民國五金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電動工具進口業者小組)、中華民國防火門協會、中華民國建築防火研究發展學會、中華民國紡織業拓展會、高雄市航空貨運承攬公會、台灣區塑膠製品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橡膠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眼鏡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體育用品工業同業公會、台灣省建築材料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台灣省裝潢材料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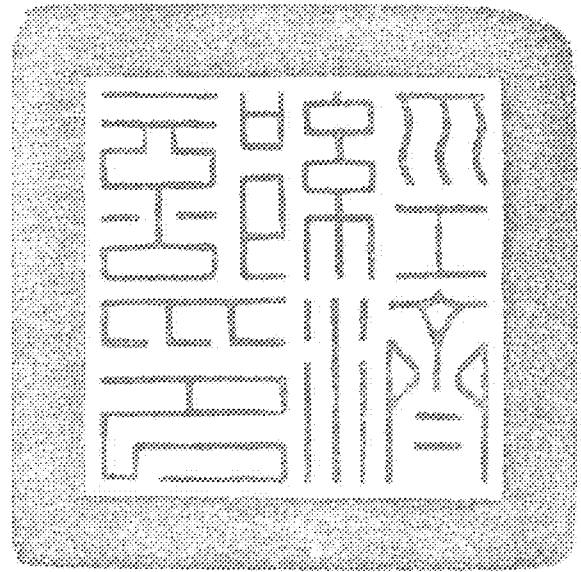
台北市裝潢材料商業同業公會、台灣區耐火材料工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室內設計裝修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台灣防火材料協會、台灣區合版製造輸出業同業公會、台灣區木材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陶瓷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不鏽鋼餐具工業同業公會、財團法人台灣燃氣器具研發中心、財團法人中華建築中心、財團法人台灣玩具暨兒童用品研發中心、財團法人台灣區橡膠工業研究試驗中心、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材料與化工研究所、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能源與資源研究所照明檢測實驗室、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量測技術發展中心安規試驗室、內政部建築研究所台南防火試驗室、國防部軍備局中山科學研究院EMC試驗室、漢翔航空工業股份有限公司電磁效應實驗室、美國在台協會、台北市美僑商會、財團法人交流協會、台北市日僑工商會、歐洲商務協會、加拿大駐台北貿易辦事處、台中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台灣省電器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基隆市電器商業同業公會、台北市電器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電器商業同業公會、台灣鋼鐵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金屬品冶製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玩具暨兒童用品工業同業公會、高雄市電腦商業同業公會、台灣省電腦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臺灣區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臺灣省工業會、臺北市商業會、高雄市工業會、高雄市商業會、經濟部標準檢驗局第一組、經濟部標準檢驗局第二組、經濟部標準檢驗局第三組、經濟部標準檢驗局第四組、經濟部標準檢驗局第五組、經濟部標準檢驗局第六組、經濟部標準檢驗局第七組、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法務室、經濟部標準檢驗局資訊室、經濟部標準檢驗局秘書室、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商品安全諮詢中心、經濟部標準檢驗局驗證服務中心、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新竹分局、經濟部標準檢驗局臺中分局、經濟部標準檢驗局臺南分局、經濟部標準檢驗局高雄分局、經濟部標準檢驗局花蓮分局、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基隆分局

副本：



經濟部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06月16日
發文字號：經標字第10604602670號



修正「商品免驗辦法」第十二條。
附修正「商品免驗辦法」第十二條

部長 李 喜 光



商品免驗辦法第十二條修正條文

第十二條 輸入下列商品，除符合本法第九條第一項第四款至第七款准予免驗及依本條第二項及第三項申請專案免驗外，不予免驗：

一、鋼索。

二、吊鉤及鉤環。

三、額定功率在三十千伏安（30kVA）以上之大型電腦。

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商品之輸入，非供銷售而供國家重大建設或研發測試用者，報驗義務人得檢具相關政府機關證明文件或研發測試計畫書及相關文件向標準檢驗局申請專案免驗。

第一項第三款商品之輸入，非供銷售而屬經核定之重大投資案所需、供國家重大建設或尖端學術研究計畫使用者，報驗義務人得檢具相關政府機關證明文件向標準檢驗局申請專案免驗。



商品免驗辦法第十二條修正總說明

商品免驗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自九十一年二月一日發布實施以來，歷經五次修正，為明確規範本辦法就輸入商品之准予免驗、申請專案免驗及不准予免驗之態樣，及配合防爆馬達、動力衝剪機械、木材加工用圓盤鋸及研磨機之檢驗業務自一百零六年一月一日移由勞動部接掌，復考量國家重大建設可能使用特殊規格之鋼索、吊鉤及鉤環，另重大投資案可能需使用大型電腦，法規宜鬆綁，爰修正本辦法第十二條規定。



商品免驗辦法第十二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十二條 輸入下列商品，<u>除符合本法第九條第一項第四款至第七款准予免驗及依本條第二項及第三項申請專案免驗外</u>，不准予免驗：</p> <p>一、鋼索。</p> <p>二、吊鉤及鈎環。</p> <p>三、額定功率在三十千伏安（30kVA）以上之大型電腦。</p> <p>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商品之輸入，非供銷售而供<u>國家重大建設或研發測試用者</u>，報驗義務人得檢具<u>相關政府機關證明文件</u>或研發測試計畫書及相關文件向標準檢驗局申請專案免驗。</p> <p>第一項第三款商品之輸入，非供銷售而<u>屬經核定之重大投資案所需</u>、供國家重大建設或尖端學術研究計畫使用者，報驗義務人得檢具相關政府機關證明文件向標準檢驗局申請專案免驗。</p>	<p>第十二條 輸入下列商品，不准予免驗：</p> <p><u>一、防爆馬達。</u></p> <p><u>二、鋼索。</u></p> <p><u>三、動力衝剪機械。</u></p> <p><u>四、吊鉤及鈎環。</u></p> <p><u>五、木材加工用圓盤鋸。</u></p> <p><u>六、研磨機。</u></p> <p>七、額定功率在三十千伏安（30kVA）以上之大型電腦。</p> <p>前項第一款至第六款商品之輸入，非供銷售而供研發測試用者，報驗義務人得檢具研發測試計畫書及相關文件向標準檢驗局申請專案免驗。</p> <p>第一項第七款商品之輸入，非供銷售而供國家重大建設或尖端學術研究計畫使用者，報驗義務人得檢具相關政府機關證明文件向標準檢驗局申請專案免驗。</p>	<p>一、為明確規範本辦法就輸入商品之准予免驗、申請專案免驗及不准予免驗之態樣，及配合防爆馬達、動力衝剪機械、木材加工用圓盤鋸及研磨機之檢驗業務自一百零六年一月一日移由勞動部接掌，爰修正第一項。</p> <p>二、考量國家重大建設可能使用特殊規格之鋼索、吊鉤及鈎環，爰鬆綁法規，於第二項增列檢具相關政府機關證明文件之國家重大建設用途之鋼索、吊鉤及鈎環得申請專案免驗。</p> <p>三、考量重大投資案可能需使用大型電腦，爰鬆綁法規，於第三項增列屬經核定之重大投資案所需之大型電腦得申請專案免驗，另配合第一項修正內容，酌作文字修正。</p>

